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周家茗
電話：03-8226181、警用：2483
傳真：03-8226182
電子信箱：pa736005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管字第114003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200C_1140034416_ATTACH1.pdf、
376550200C_1140034416_ATTACH2.jpg、376550200C_11400344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2025城鎮韌性演習東部及離島地區訂於114年7月18日
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實施，請村（里）長協助向民眾宣導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114年7月8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0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將實施人車管制，防空避難重要事項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防空警報聲發放：1長音、2短音，長音15秒、短音5秒，各音節間隔5秒，連續3次。
 - （二）防空警報聲解除：1長音90秒。
 - （三）防空避難基本原則：地下優於地上、室內優於室外、遠離牆窗、避開危險物品。
- 三、請村（里）長協助向民眾宣導於聽到防空警報聲或收到手機告警簡訊時，保持冷靜並依前揭原則及所處情境分別採取以下行動：
 - （一）室內民眾：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。

114/07/09



(二)行人及車輛：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。

(三)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車輛：正常行駛，但下交流道車輛須進行避難。

(四)大眾交通工具：飛機、船舶、高鐵、臺鐵正常行駛，但下機、下船、下車的旅客須進行避難。

四、為疏散避難流程順暢，請廣為宣導民眾於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，以查詢最近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進行疏散避難。演習期間民眾倘經勸導仍不配合演習相關事項者，將依據民防法處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、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檢送防空避難指引1份及相關圖卡2份，請各公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包括LINE群組、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布告欄、跑馬燈及村（里）民活動等加強宣導，並請村（里）長透過各種方式轉知鄰長、志工、居民等瞭解及鼓勵轉發，使民眾瞭解演習管制內容及防空避難應變作為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
